深圳经济特区旧机动车辆交易管理规定

（1994年6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发布，根据1999年1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修订，根据2004年8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的管理，制止非法交易，维护旧机动车辆交易的正常秩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旧机动车辆，是指有合法来源，资料齐全，已使用半年以上的汽车、摩托车及其他机动车辆。　　第三条　凡在特区内进行旧机动车辆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旧机动车辆交易应在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内进行，禁止场外私下交易。　　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必须依法向深圳市（以下简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未经注册登记，不得营业。　　第五条　旧机动车辆交易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公安交通管理、运输、海关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设立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除应有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物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核准的名称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合法有效的场地使用证明；　　（二）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　　（三）有一定数量的获得车辆价格评估员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拍卖方式进行旧机动车辆交易的，还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应为旧机动车辆交易提供场地、信息及有关服务设施，主持当事人双方交易。　　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可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不得超过成交总值的1%，由交易双方共同负担。　　第八条　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的车辆价格评估员（以下简称评估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资格。评估员为交易双方提供评估服务，必须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提供虚假不实的评估证明，不得参与旧机动车辆买卖。　　旧机动车辆的评估标准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可根据当事人的意愿，采用现场当面交易、收购、代购、寄售、拍卖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条　旧机动车辆交易双方当事人应订立书面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车辆名称及数量；　　（三）车牌、发动机、底盘编号；　　（四）车辆的质量；　　（五）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六）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名称；　　（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下列旧机动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质量安全鉴定合格后，可以进入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一）商品车；　　（二）具有有效的批准文件和完备的海关手续的进口翻新车辆；　　（三）有允许销出特区外的批文或海关批准转让手续的原特区单位进口自用免税车辆；　　（四）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转让出售并有海关批准手续的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捐赠的车辆；　　（五）更新后经车辆管理部门技术检验合格可以继续使用的旧机动车辆；　　（六）其他按规定可以交易的车辆。　　军用退役旧机动车辆的交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下列旧机动车辆禁止交易：　　（一）走私车辆；　　（二）来源不明的车辆；　　（三）手续不全的车辆；　　（四）按规定报废的车辆；　　（五）擅自拼装组装的车辆；　　（六）其他按规定禁止转让的车辆。　　第十三条　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交易：　　（一）卖方将旧机动车辆停放在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内，并提供下列文件：　　1．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附加费证明；　　3．年审合格的行驶证明和旧机动车辆鉴定证明；　　4．属进口商品车辆的，应提供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非免税车证明；　　5．属进口免税车辆的，应提供海关的许可证明。　　（二）买方应提供以下文件：　　1．单位或个人的身份证明，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需控办批准和运输主管部门定编方得购车的单位，应提供控办、运输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进口车辆销出广东省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对交易双方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的，通知补齐材料。审查合格后，由交易双方自主选择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双方或一方要求对车辆价格进行评估的，由评估员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作为交易的参考价格。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车辆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鉴定合格的，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不得为卖方提供服务。　　（四）交易双方成交后，在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办理成交手续，领取交易发票，并按规定交纳服务费；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交易发票上加盖审验专用章。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验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证明资料后，办理过户手续。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现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人员、评估员违反本规定的，可以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因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人员、评估人员的过错造成交易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损失的，由交易市场和直接责任人员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一）未经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擅自开办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外私下买卖旧机动车辆的，对交易当事人处以旧机动车辆价值10%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按规定补办交易手续；　　（三）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违反本规定，提高交易服务费标准的，责令退还，并按多收部分的3倍处以罚款；　　（四）评估员违反规定，弄虚作假，侵犯客户利益的，取消评估员资格；造成客户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